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提案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提案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提案4《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提案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2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00 独立董事(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2至提案6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3.登记地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
-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 (1)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 联系人：杨育欣
 -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 传 真：0431-80918883
 - 电子邮箱：faw@8000@fawjiefang.com.cn

邮政编码：130011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00”，投票简称为“解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提案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提案4《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5.00	提案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提案6《董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95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6年6月8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6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含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含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6%
1000元<M<=5000元	0.4%
M>=50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安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安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安颐一年持有期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15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月1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6月5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被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将兴蓝风电的资产及存货等留置给公司，将其对下游风电场客户的应收款项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计划的担保增信措施。公司控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与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协议约定湘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南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27%股权，为兴蓝风电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的所有欠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25年12月，湘电集团根据湖南省国资委要求，将新能源公司27%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4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接管质押合同内容，与公司重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2025年12月31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合同》27%股权的质押登记；若债务人未按约定还款计划清偿债务，公司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权，以质押资产折价优先清偿债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主张债权，同时，积极做好与兴蓝风电及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上述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届时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因破产重整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估。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减少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704,276股。
- 除首次发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31,29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5号)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12,900股，并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81,251,3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5,730,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2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9,23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72%，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31,29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74,704,276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86名。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股份锁作出如下有关承诺如下：

-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恒申控股集团有限(以下简称“恒申集团”)、福建福鑫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鑫投资”)、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监事王苏凤、孔令根、李瑞华、刘荣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下简称“赣州诚友”)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赣州诚友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他自然人股东请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的初期限售股名单)
-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持股5%以上的股东玲珑有限、恒申集团、福鑫投资、福建中深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 (1)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两年内从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且不低于发行价。
 -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74,704,27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4,531,29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79,235,56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001,048	-79,235,566	65,765,4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250,320	79,235,566	115,485,886
股份合计	181,251,368	0	181,251,368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